

三、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1、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2、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二次：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第三次：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五十萬元。
(二)	1、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2、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3、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4、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5、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五萬元至十萬元。 第二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三次：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二十五萬元。
(三)	1、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2、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3、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第三次：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十五萬元。

	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4、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五十六條		
--	--	-------	--	--